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聯合公告

(1)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要約結算;及
- (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Atlas Keen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Atlas Keen Limited (「要約人」)與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載列於綜合文件的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二 零年九月十一日獲宣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待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至少十四日,惟無論如何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後至少二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後。

要約結果

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9,086,920,000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合共19,800,009,095股股份(「**接納股份**」)(即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7%)之24份有效接納。

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886,929,095股股份(即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表決權約74.6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i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

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接獲有效接納之到期金額之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完成對根據要約交回的接納股份轉讓作出正 式登記)之股權架構。

	(i)緊接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		(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086,920,000	23.48	28,886,929,095	74.65
公眾股東	29,611,388,961	76.52	9,811,379,866	25.35
合計:	38,698,308,961	100.00	38,698,308,961	100.00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對接納股份的轉讓作出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9,811,379,866股股份,即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為及代表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鋭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趙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 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 及賣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